证券代码:000659 证券简称:珠海中富 公告编号:2018-081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第三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刘锦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海滨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叶彩霞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615,280,797.54		2,647,027,237.21		-1.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90,782,045.35		658,071,019.69		4.97%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09,633,796.68	-2.00%	1,377,828,340.54	2.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6,195,891.39	-48.10%	24,007,082.00	-42.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6,568,521.79	-521.80%	-9,785,569.59	-162.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122,922,472.43	-11.0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26	-48.15%	0.0187	-42.1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26	-48.15%	0.0187	-42.1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0%	-3.71%	3.58%	-4.70%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7,629,086.4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473,085.8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5,143,062.53	
减:所得税影响额	13,723,937.1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557,479.00	
合计	33,792,651.59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illegible]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资产负债表项目

[illegible]

2、利润表项目

[illegible]

3、现金流量表项目

[illegible]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一、关于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的说明

[illegible]

相关情况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7年5月9日《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17-060、2017-062、2017-066、2017-073、2017-086、2017-098、2017-099、2018-001、2018-008、2018-010、2018-025、2018-040、2018-045、2018-051、2018-054、2018-065及2018-072《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

二、控股子公司中富(广汉)化工实业有限公司接受财务资助的说明

由于中富(广汉)化工实业有限公司于2013年关停,其将无法通过生产经营盈利偿还财务资助款项,报告期内公司仍在对其土地、设备等资产研究处置方案。截至本报告披露日,仍在进行中。

相关情况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1年12月7日《关于5家控股子公司联合对1家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及2014年4月30日的《2013年年度报告》。

三、关于公开处置子公司不动产的事项

2018年6月26日召开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18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公开处置子公司不动产的议案》,拟将全资子公司昆山承远容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山承远")、昆山中富瓶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山中富")、昆山中强瓶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山中强")名下不动产以公开合并拍卖的方式进行处置,其中,昆山中富名下工业土地26677.40平方米,建筑物:13364.04平方米;昆山中强名下工业土地28650平方米,建筑物:23583.5平方米;昆山承远名下工业土地15822.6平方米,建筑物:8717.59平方米。

2018年7月5日,经昆山市大公拍卖有限公司实施拍卖程序,最终昆山铭之聚机械有限公司以9,100万元的价格购得上述不动产。

相关情况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年6月27日《第十届董事会2018年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拟公开处置子公司不动产的公告》;2018年7月10日《关于公开处置子公司不动产的进展公告》。

四、关于从并购基金退伙的说明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7年第二次会议及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设立并购基金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全资子公司参与设立并购基金的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横琴中富恒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横琴中富恒信")与信达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合伙协议,共同发起设立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道康思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并购基金,横琴中富恒信作为普通合伙人之一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500万元,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横琴中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横琴中富资管")以自有资金认缴人民币3000万元的劣后出资。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该次全资子公司参与设立并购基金的相关事宜。

鉴于并购基金未能募集到足够的资金设立并购基金,横琴中富恒信及横琴中富资管与各合伙人友好协商并达成一致意见,决定从并购基金退伙并按出资比例收回退伙资金。在对退伙时的合伙企业财产状况进行结算后,退还横琴中富恒信在合伙企业0.21%的财产份额,认缴人民币500万元,实缴0元,实际退还0元;退还横琴中富资管在合伙企业1.25%的财产份额,认缴人民币3000万元,实缴0元,实际退还0元。

因未能募集到足够的资金设立并购基金,公司未实缴资金,本次从并购基金退伙,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利润产生影响。

五、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公开拍卖事项的说明

2018年8月1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 "深圳中院")作出(2018)粤03破10号之二《民事裁定书》,宣告深圳市捷安德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安德")破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和《破产财产变价方案》的规定,捷安德管理人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管理人")依据《破产财产变价方案》的规定制作拍卖文件,并委托深圳市企业破产学会在淘宝网司法网络拍卖平台公告整体打包拍卖捷安德持有的珠海中富无限售流通股146,473,200股股票。

2018年10月12日,根据淘宝网司法网络拍卖平台《网络竞价成功确认书》,网络拍卖竞价结果为:"用户姓名深圳市国青科技有限公司通过竞买号I9107于2018年10月12日在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阿里拍卖平台开展的"(破)深圳市捷安德实业有限公司名下珠海中富股票146,473,200股"项目公开竞价中,以最高应价胜出。该标的网络拍卖成交价格:472,801,300(肆亿柒仟贰佰捌拾万零壹仟叁佰元)。在网络拍卖中竞买成功的用户,必须依照标的物《竞买须知》、《竞买公告》等要求,按时交付标的物网拍成交尾款。付清尾款之后可凭《网络竞价成功确认书》,由破产管理人确认并签署《拍卖成交确认书》后办理交接手续。"

截止本报告披露日,上述事项仍在进行中。

相关情况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年8月9日《关于控股股东被法院裁定宣告破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6)、2018年8月15日《关于控股股东破产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58)、2018年9月13日《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将被公开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68)、2018年9月18日《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公开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70)、2018年9月21日《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再次公开拍卖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1)、2018年10月10日《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再次公开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73)、2018年10月13日《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公开拍卖竞价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4)、2018年10月25日《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公开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76)和2018年10月30日《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公开事项的进展公告(二)》(公告编号:2018-077)。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2015年06月04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核查情况暨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62)
	2015年06月11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15-065)
	2015年06月17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72)
	2015年08月11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控股股东股份新增司法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107)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对2018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七、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8年07月01日-2018年09月30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公司在不违反信息披露原则和重大信息保密制度的前提下,认真、及时地回应投资者关于公司基本经营情况、财务管理状况、等方面的问询。

九、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十、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证券代码:000659 证券简称:珠海中富 公告编号:2018-079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2018年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18年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0月2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10月30日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举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锦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参加表决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会议。会议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讨论与会董事审议了以下议案,并于2018年10月30日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议案,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细内容请参阅登载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登载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二、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000659 证券简称:珠海中富 公告编号:2018-080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2018年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2018年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0月2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10月30日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举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孔德山先生主持,监事会3名成员全部出席,会议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讨论与会监事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细内容请参阅登载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登载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二、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000659 证券简称:珠海中富 公告编号:2018-082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实际控制人通知函的公告(二)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况

公司于2018年6月9日发布了《关于收到实际控制人通知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6),公司实际控制人鉴于控股股东深圳市捷安德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捷安德")面临破产清算的状况,拟引入深圳前海沃众阳光创投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沃众")参与对深圳捷安德的重组。深圳沃众为表达参与深圳捷安德重组的诚意,表示将向公司提供人民币1亿元的流动资金信用借款,并已于2018年6月8日向公司汇入首期款人民币1000万元。

二、进展情况

公司近日收到实际控制人通知函,其已终止了与深圳沃众关于对深圳捷安德重组事项的商谈,且公司至今未收到深圳沃众的后续借款,故公司决定终止与深圳沃众的借款合作,根据深圳沃众向公司出具的《承诺函》,深圳沃众放弃前期已汇入公司的1000万元借款,公司无需偿还。

三、对本公司的影响

公司因上述事项将产生1000万元的当期收益,公司将依据《企业会计准则》进行账务处理,最终情况经审计后确定。

特此公告。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000567 证券简称:海德股份 公告编号:2018-088号

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第三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王广西、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史红云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马琳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6,594,446,649.04		3,586,666,027.97		83.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096,861,307.36		294,780,696.69		1,289.80%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81,236,425.28	73.55%	247,470,407.38	89.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5,824,027.44	36.67%	76,345,684.12	35.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5,682,212.88	31.38%	76,013,129.56	43.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857,645,126.42	-2.8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8	-53.60%	0.221	-40.7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8	-53.60%	0.221	-40.7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63%	-6.57%	2.71%	-20. 30%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64,745.0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2,190.50	
合计	332,554.56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illegible]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增减(%)	变动主要原因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应交税费	13,118,541.34	8,896,910.51	47.45	主要系本期计提尚未缴纳的税金同比增加所致。
长期借款	23,310,020.00	732,179,732.95	-96.82	主要系本期偿还银行长期借款所致。
递延所得税负债	-	168,783.25	-100.00	主要系前期证券投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本期结转收入所致。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1-9月	增减(%)	变动主要原因
营业收入	247,470,407.38	130,639,588.55	89.43	主要系本期资产管理业务收入同比增加所致。
税金及附加	4,850,635.39	1,136,147.85	326.94	主要系本期非公开发行股票印花税相应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	57,792,017.71	30,010,651.65	92.57	主要系本期业务量增加费用相应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85,185,086.68	39,677,969.84	114.69	主要系本期借款利息支出同比增加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12,558,078.78	-13,262.34	94,789.77	主要系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所致。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790,706.45	1,025,396.00	-177.11	主要系本期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所致。
营业外收入	682.50	11,780.00	-94.21	主要系处置固定资产收益同比减少所致。
营业外支出	32,873.00	10,653.78	208.56	主要系本期公益性捐赠同比增加所致。
所得税费用	13,648,431.79	8,730,028.89	56.34	主要系本期利润总额同比增加所致。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1-9月	增减(%)	变动主要原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58,036.27	12,237,957.52	-140.51	主要系本期投资基金产品支付现金同比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51,608,498.72	871,930,555.56	204.11	主要系本期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所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89,005,336.03	49,854,465.75	3,488.46	主要系本期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德资管"、"子公司")根据经营需要,为维护公司利益,于近日分别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和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提交了《民事诉讼状》,以债务重组合同纠纷为案由,起诉河南中孚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孚铝业")、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孚实业",股票代码600595)、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豫联能源")。截止目前,海德资管已分别收到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和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做出的《受理案件通知书》,上述两项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暂时无法判断对公司本年利润和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2018年10月25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诉讼事项的公告》)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诉讼事项的公告》	2018年10月25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对2018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	会计计量模式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报告期损益	期末账面价值	会计核算科目	资金来源
境内外股票	000423	东阿阿胶	4,409,850.00	公允价值计量	4,520,250.00	-110,400.00		47,880.00	4,457,730.00	545,342.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自有资金
境内外股票	601006	大秦铁路	864,800.00	公允价值计量	1,088,400.00	-223,600.00			864,800.00	114,361.17		交易性金融资产	自有资金
境内外股票	01528	红星美凯龙	10,230.00	公允价值计量				10,230.00	10,230.00	13,015.53		交易性金融资产	自有资金
境内外股票	601318	中国平安	51,[illegible]	公允价值计量				51,[illegible]	51,[illegible]	2,[illegible]		交易性金融资产	自有资金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六、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七、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九、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十、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王广西

二〇一八十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567 证券简称:海德股份 公告编号:2018-087号

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27日以书面、传真等方式发出通知,于2018年10月30日上午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广西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过认真审议,本次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全体董事保证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于2018 年6月15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的规定和要求,公司将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修订。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国家会计政策变更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新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列示产生影响,不会对当期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任何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567 证券简称:海德股份 公告编号:2018-089号

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10月3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的规定和要求,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修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将对公司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列示产生影响,不会对当期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任何影响。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变更的原因

为解决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在财务报告编制中的实际问题,规范企业财务报表列报,提高会计信息质量,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关于修订印发 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

根据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要求,公司需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相应变更,按照该文件规定的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适用于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编制公司的财务报表。

(二)变更日期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公司从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起按照文件的要求编制本公司的财务报表。

(三)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四)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按财会[2018]15号文件规定执行。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按照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规定,对以下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相关项目的列示进行了调整,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相应进行调整:

(一)资产负债表列报调整

1、原"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项目合并列示至"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

2、原"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和"其他应收款"项目合并列示至"其他应收款"项目;

3、原"固定资产清理"和"固定资产"项目合并列示至"固定资产"项目;

4、原"工程物资"项目归并至"在建工程"项目;

5、原"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项目合并列示至"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

6、原"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和"其他应付款"项目合并列示至"其他应付款"项目;

7、原"专项应付款"项目归并至"长期应付款"项目。

(二)利润表列报调整

1、在"管理费用"项目下新增"研发费用"明细科目,原计入"管理费用"项目的研发费用进行单独列示;

2、在"财务费用"项目下新增 "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科目,分别反映生产经营发生的利息支出及确认的利息收入。

除上述项目变动影响外,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 2018 年10月3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于2018 年6月15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的规定和要求,公司将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修订。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国家会计政策变更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新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列示产生影响,不会对当期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任何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依据《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的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567 证券简称:海德股份 公告编号:2018-090号

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27日以书面、传真等方式发出通知,于2018年10月30日上午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朱新民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过认真审议,本次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全体监事保证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